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一期）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21年10月26日在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议，对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安全部杨吉强经理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准确、全面；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7.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0.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1.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低温职业卫生相关分析与评价及药品配置和应急预案；
2. 完善催化剂更换、维护等职业病危害设施的应急救援预案，个人防护以及防护设施、参数及相关防护措施；
3. 细化完善相关报警装置阈值范围、数量、规格、型号的设置布局；
4.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规范并增设警示标识及公告栏，；
2.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

3. 加强防护用品佩戴监管；
4. 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演练；
5. 按照 GBZ188 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四、结论

1. 建议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后通过，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2021 年 10 月 26 日